

## 第一章 司法行政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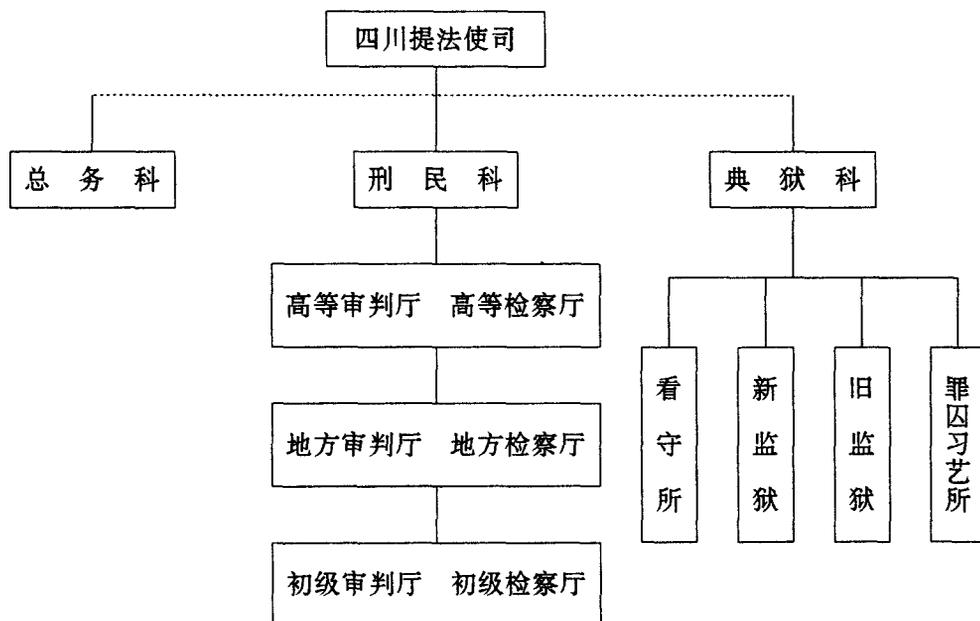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四川司法行政机构

在历代的中国政治体制中,实行“政刑合一”制,司法权均附属于行政权,由各级行政长官兼理司法案件和司法行政。此种制度相沿甚久。清朝,中央设刑部,兼理审判;各省仍沿明朝旧制,实行司法独立,于布政使外特设一提刑按察使,专司讼狱,与布政使同级。但省以下地方诉讼的审理,则仍寄之知府或直隶州;在以下的初级诉讼的审理,仍寄之州县官。直至清末,国势衰危,始有改革之议。对司法之改良,一为编纂现代化的法典,二为设立现代化的法院及监所。1906年实行官制改革,于12月21日中央将刑部改为法部,为全国最高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兼理审判。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1907年8月15日,

清庆亲王奕劻奏:将各省提刑按察使拟改为提法使(机构称提法司),掌全省司法行政事宜。1908年1月4日,清臬司又拟改提法使司分科办事,分设总务、刑民、典狱三科。1910年9月,清王朝谕旨正式规定将省提刑按察使改为提法使。随之,司法机构的改革在四川推行。

#### 一、清末四川司法行政机构、职掌及人员

四川遵清廷谕旨,1910年秋将提刑按察使改为提法使,命江刃吾为提法使,掌管四川全省司法行政。同时,将四川按察使司改为四川提法使司。其内部机构和隶属机关如下图:



提法使职掌与权限。1、提法使于死罪案件，应备缮供勘详由督抚奏交大理院复判，由法部核定汇案具奏。其军流以下人犯应汇案详由督抚咨报法部存案。2、对全省各级审判厅、检察厅均得随时亲往视察或派员前往。其赴外属各处时可详明督抚，即行前往巡视，事后除报本省督抚外，仍将详细情形申报法部。3、各级审判官、检察官补缺后，如需更调应行详由督抚，咨报法部照章办理，不得任意更调。4、对筹办司法一切事宜，除随时申报督抚，由督抚咨报法部外，仍于年终汇齐造册列表申报法部核查，其有重要事件得一面申报督抚，一面迳达法部核办；提法使司经费数目，由督抚酌定。其举办各级审判厅、检察厅所需款项，应由督抚筹给，每年编入预算。

四川提法使司下设总务、刑民、典狱三科。各科职掌，总务科：1、掌本司及各级审判厅、检察厅、监狱各员之补、署、升、降、褒奖、处分等事宜。2、掌收发文件，编纂档册及刑民两科以外各项统计事宜。3、掌经费收入，办理本司及各级审判厅、检察厅预算并一切杂项事宜。刑民科：1、掌草拟现行各项法律、疑义之解释请示事宜。2、掌各级审判厅之设立、废止及管辖区域更改事宜。3、掌编纂刑事民事及注册等项统计事宜。4、掌稽核检察及司法警察事宜。5、掌办理秋审、恩赦、减等及留养事宜。6、掌死罪案件备缮供勘及军流以下人犯汇案申报事宜。典狱科：1、掌改良监狱，推广罪囚习艺所事宜。2、掌稽核罪犯工作成绩及编纂监狱统计等项事宜。各科人员编制。每科设科

长1员,秩视五品,承提法使之命综理本科事务。每科由提法使酌量事务繁简设一等科员1员,秩视六品;二等科员1员至4员,秩视七品,承提法使之命,协同科长分理本科事务。每科视事务繁简设书记官以5员为额,秩视八、九品,受各该科科长、科员之指挥,缮写文件,办理庶务。

司法行政官员均以考试录用。清廷曾谕旨各省,俟提法使改设后,所有原提刑按察使司属官员一律作为裁缺,仍应照章考试后始准任用。提法使司之科长、科员,均以谙习法政人员照章考试合格者,由提法使详由督抚咨达法部奏补。并规定科长、科员由下列人员内考试合格者录用:1、法政、法律学历三年以上毕业得有文凭者。2、举人以上出身者。3、文职七品以上者。4、旧充刑幕,确系品端学裕者,其在京师法科大学、法政学堂正科毕业及外国法政大学或法政专门学堂毕业,经学部考试给予出身者,得允其考试即酌量分别署补。

考试科长、科员应考试下列各项科目:1、奏定宪法纲要。2、大清律例。3、现行各项法律。4、各国民法、商法、刑法及诉讼法(外国法事派别不同。准由各人自行呈明就其所学者考试)。5、国际法。并以第2、第4为主要科。主要科考试分数如不及格,余科分数虽多不得录用。考试科长、科员由提法使主试,并详请督抚派员监试,暨遴派深通

中外法学者数员为襄校。科长、科员考试合格,由提法使详请督抚按照考试成绩及原有官阶出身,分别派署一年。期满再由提法使出具切实考语,详请督抚咨达法部奏补,并将履历咨部存案。若合格人员逾定额时,由提法使详请督抚记名,俟有缺出乃照前办理。科长、科员奏补后,仍留原官原衔,每届三年,由提法使查验各该员办事成绩,出具切实考试考语,详请督抚咨达法部,奏请分别升黜,以示劝惩。其有办事实在不能得力者,由提法使详请督抚撤换,咨部另行奏补。

提法使司书记官考试任用,由提法使以照章考试合格者,详督抚酌量署补,并咨明法部存案。就下列人员内考试合格者酌量补用:1、在中学堂以上毕业得有文凭者。2、生员以上出身者。3、文职八品以下者。书记官以文理清顺,缮写整齐者为合格,由提法使率同各科科长考试。其科目由提法使临时酌定。考试合格者,由提法使按照考试成绩及原有官阶出身,分别派署一年后,果系称职再行补实,均由提法使详请督抚办理,并将履历咨送法部存案。若合格人员逾定额时,应作为记名,俟缺出候传。书记官补缺后,仍留原官原衔。第届三年甄别一次,其办事实在不能得力者,提法使随时详请督抚撤换。

## 二、民国时期四川司法行政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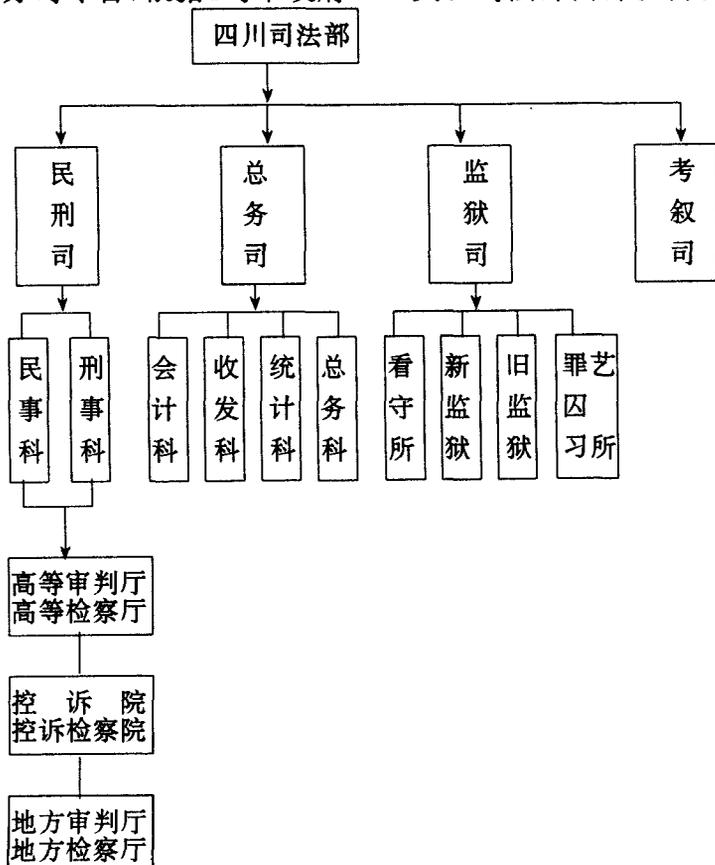
### 及职掌

民国时期,特别是民国初期,政局纷乱,司法机关朝立暮改。

在四川,民初军阀混战,政局多变,司法组织系统较混乱,司法行政机关和审检机关亦多更迭。早在1911年11月23日,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重庆支部,集合会议议定成立了重庆蜀军政府,下设有司法部,部长邓絮,副部长张知竞。司法部负责司法行政,审判厅、检察厅皆隶属司法部。审判厅长、检察长、庭长,由四川都督亲任,以下至推事、检察官,由司法部长遴选,呈请都督札任。当时四川共有55个州、县设置了地方司令官,根据《蜀军政府

设置地方官施行细则》第三条规定,地方司法设司法科,内设科长1人,副科长酌设。下辖4个课,即民事审判课,刑事审判课,违警审判课,编制课。同年11月27日,在成都又成立了大汉四川军政府,12月10日又改成立四川军政府,与重庆蜀军政府相对峙。四川军政府也下设有司法部,部长覃育贤,副部长孔庆余。

1912年2月2日,成都四川军政府与重庆蜀军政府正式合并,统称中华民国四川都督府。重庆蜀军政府改成立重庆镇抚府,下设司法分司,司长马柱。四川都督府下设司法部,部长龙灵。司法部内部机构设置如下:



四川司法部成立后,于1912年2月颁布了《司法部暂行章程》(计22条),规定:司法部以监督各法院并掌理关于司法上一切行政事务为其职务。设部长1人,督率司员总理部务;次长1人,佐理部长行其职务。因部务询考之必要,得设顾问官。各司均设司长及司员组织之,受部长、次长之监督指挥其职务。民刑司及总务司所属各科,均就司员中任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典狱司及考叙司暂不分科,应办事件由司长分派各司员行之。各科科长佐司长分任其职,各科科员佐科长分任其职。各司得依事之繁简额设书记官。书记官承司长、科长之命令,各就所司事项督同书记生而任其职等。

四川司法部成立不久,四川都督府又将所设各部作了局部调整,并将部改为司。四川司法司长覃育贤,次长孔庆余,1912年4月11日启用“四川司法司关防”。司内机构设置将原所设之司改为科,并沿用原部所制定之暂行章程和办事细则。4月9日,司法司以命令颁布的《法院编制暂行章程》第十五章对各级司法行政之职务及监督权作了如下规定:1、司法司监督全川审检衙门。2、上审院院正监督本审判衙门及下级审判衙门。3、控诉院院丞监督本审判衙门及所属之地方审判厅。4、上审检察院检正监督本检察衙门及下级检察衙门。5、控诉检察院检丞监督本检察衙门及所属之地方检察

厅。6、地方审判厅厅长监督本衙门。7、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或检察官监督本衙门。其监督权之施行:有废弛职务及侵越权限者,应加警告;有行止不检者,应加警告。审检各员如有前条情事,经该管长官屡戒不悛或情节较重者,应即照法官惩戒章程行之。并规定,经有监督权者之询问,应陈述其意见;在行使监督权时,不得限制审判上执行事务及审判官之审判权。

1913年1月8日,临时大总统公布《化一现行中央直辖特别行政官厅组织令》:要求各省一律改设或添设司法筹备处。四川司法司即随之撤销。省司法筹备处所办省内司法行政,主要是筹设法院、监狱,法院或监狱已经筹备成立,按其性质分别交由高等审判厅或典狱官管理。同年9月23日,司法部训令:因为财政困难,司法筹备处裁撤,其所掌事务,按其性质分别划归省高等审判厅或高等检察厅办理,或由两厅会同办理。至此,四川司法行政工作便全部交由四川高等审判厅(法院)管理,直到四川解放。

清末民初,四川司法行政除由提法使和司法部掌管司法行政外,还要受行政长官的管理。清末,省督抚管理提法使审批的死刑案件、司法官之任用、司法经费,以及提法使筹办的一切事宜。州、县行政长官亦监督本地司法行政。民国建立后,一度沿用此制度。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四川司法行政机关

人民共和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人民政府领导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一个执法机关,在执法中,与公安、检察、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制约,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1949年11月1日建立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领导和管理全国司法行政工作。1950年7月27日,在重庆建立了西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部长但懋辛,副部长黄新远。管辖云南省、贵州省、西康省(于1955年10月1日并入四川省前)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以及重庆市的司法行政。在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和重庆市人民法院以及各市、专区、自治州人民法院内设立司法行政处(科),管理本地区的司法行政工作。1952年9月1日,撤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政区,恢复四川省建制后,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全省司法行政。1953年2月28日,西南军政委员会撤销,西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亦随之撤销,有关西南区的司法行政工作移交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管理。1954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随西南行政委员会撤销而撤

销。1955年,四川省相继建立了省和市、专、州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由于“左”的错误影响,1959年下半年司法行政机关全部撤销。有的业务活动随之中断,有的业务工作则归属到各级人民法院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1980年四川又重建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全省法学教育、法制宣传、律师、公证以及人民调解等工作。1983年,又担负了全省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工作的管理任务。

### 一、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初建时期的机构、任务及人员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还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其他一系列法律、法令。《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四条和1954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联合下达《关于撤销各高分院司法行政机构的几项规定》的通知规定:“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1954年8月13日中央司法部下达关于建立省级司法厅的电报指示。1955年春,中共四川省

委决定由省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罗志敏,原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司法行政处处长陈清云二同志负责,以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人员和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撤销后分配来的部分干部为基础组建四川省司法厅。1955年5月四川省司法厅正式成立,任命罗志敏为厅长,原西康省妇女联合会主任郑瑛(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雪岩和原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长健为副厅长。四川省司法厅设在成都市文庙街48号(即现在人民中路二段53号)。1955年3月和4月,成都市司法局和重庆市司法局分别成立。至1956年,先后在绵阳、乐山、泸州、万县、达县、遂宁、温江、江津、内江、涪陵、宜宾、南充12个专署和阿坝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建立了司法科。

#### (一)任务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和司法部曾对司法行政机关的业务范围作了明确的指示和规定。1953年4月,在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彭真同志指出:法院等于军队的司令部,是管作战的。司法行政部门等于军队的政治部,是管干部、政治工作的。1957年7月,在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彭真同志又进一步指出:法院是审判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是管干部、政治工作和司法行政的机关(兼管律师、法医、公证等工作)。

1954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下达的《关于撤销各分院司法行政机构的几项规定》中对司法厅(局)的具体工作范围作了九项规定:1、管理司法机关的业务思想建设和思想指导。2、主管下级人民法院的内部机构、制度建设。3、主持并组织对所属下级人民法院工作在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情况和完成工作计划情况的全面检查。4、协助党、政了解、调整和调配应由自己管理的司法干部以及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5、管理律师、公证工作的组织建设,人员的配备、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6、组织和指导司法宣传工作。7、研究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做好书记员、执行员、法警的工作,以及法院档案、赃物、证物的管理工作。8、管理司法统计、法令编纂,并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监督司法财政工作。9、根据司法部委托代管有关铁路、水上运输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某些工作等。

#### (二)机构及人员

四川省司法厅下设一室三处:办公室(有干部38人,工人8人),内设秘书科、行政科、财务科;第一处(审判管理处,有干部20人),内设政策研究科、法律宣传科、司法统计科;第二处(干部管理处,有干部7人),内设组织科、教育科;第三处(公证律师管理处,有干部10人),内设公证调解科、律师管理科。

1957年,省司法厅原编制干部78人,实有干部75人,其中厅长1人,副厅长3人,正副主任、处长4人,正副科长14人,科员43人,办事员10人。

全省司法行政机关计有1个厅,2个市司法局和13个专、州司法科。共有干部203人,其中正副厅长4人,正副局长4人,正副处长4人,正副主任3人,正副科长30人,科员和办事员156人。司法行政干部大都从法院等政法部门抽调来,从事司法工作经历在3年以上不够5年的有45人,占干部总数的22.1%;5年以上的79人,占干部总数的38.9%。35岁以下的173人,占干部总数的85.2%。从当时的干部结构看,50年代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其政治素质、文化水平以及业务素质等方面较强,这对当时司法行政工作的迅速开展起了重要作用。

但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初建不久,即于1955年下半年全力投入内部肃反运动,至1956年各项工作开始走上正轨,实际上,各单位仅仅工作一年左右的时间,又于1957年夏全面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在1957年底和1958年上半年便开始进行“紧缩机构,整顿组织,纯洁队伍,精减人员”。据统计,仅省司法厅下放农村和调离司法机关的18人,错划成右派处理的16人,作其他处理的2人,共36人,占全厅干部总数48%。由于对法制的忽视,反右斗争结束不久,省司法厅即与省高级人

民法院合署办公。1959年4月28日司法部被撤销,同年9月,四川省司法厅和各地司法局(科)亦相继撤销(所管工作移交人民法院)。

## 二、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的机构、任务及人员

1979年6月15日,中共中央政法小组向中共中央报送了《关于恢复司法部机构的建议》,提出“有关法院的组织机构,特别是经济法院等各类专门法院的机构设置、司法干部的管理;法律干部的培训,包括高等政法院校的设立和管理;在职干部的轮训提高;以及公证、律师、法制宣传、法律编纂等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急需有专门机构管理。长期无人专管的状态,不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担负着行使审判权的重任,它不适宜并且也确实难以兼顾上述各项工作。因此建议恢复司法部。”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各级人民法院的设置、人员编制和办公机构由司法行政机关另行规定”,从法律上确定了恢复设立司法行政机关。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加强司法行政工作,设立司法部”。

1979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迅速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后,中共四川省委即决定重建四川省司法厅。同年12月8日中共四川省委通知:为尽快把省司法厅架子搭起来,先成立筹备小组,由赵震寰同志担任筹备小组组长,李广德、张应忠二同志为筹备小组成员。同时,还从省级政法、工交、财贸、文卫部门选调了35名干部到省司法厅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1980年4月23日,中共四川省委通知:“省司法厅的筹备工作已大体就绪,省司法厅宣布成立,开始办公。”并任命赵震寰为副厅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李广德、张应忠为副厅长、党组成员。5月1日,四川省司法厅发出通知:“四川省司法厅1980年5月1日正式建立。”厅址设在成都市上翔街24号。并相继成立了市、地区、自治州和县(县级市、区)司法局。

#### (一)任务

1980年《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的报告》,对司法行政机关的任务作了10条规定:(1)了解并掌握司法干部的思想情况,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以保证司法机关认真按照法律办事,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2)管理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物资装备和司法统计。(3)协同法院建立和健全各项审判制度。(4)按照党中央的规定管理司法干部。(5)建设各种政法院校,大力培养法律

专业人才。(6)组织管理公证、律师工作。(7)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出版法律书刊。(8)研究整理和编纂法规,协同科学研究单位开展法律科学研究。(9)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基层政权司法助理员的工作。(10)开展司法外事活动,发展国际友好往来,交流法学知识和司法经验。同年11月30日至12月8日,召开省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这是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第一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市、地、州司法局,部分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省政法部门和政法院校负责同志共81人。会上传达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和公证、律师两个专业会议精神,检查各地组建司法行政机关的情况。会议还提出了“发扬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边建边干,以干促建,努力打开局面,积极做好新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的要求。1982年底,根据中共司法部党组下发的《关于司法部的任务和机构改革的请示报告》,将司法行政机关任务减去了上述10项中的第2和第3项,即将“管理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物资装备和司法统计”及“协同法院建立与健全各项审判制度”等任务移交法院管理。1983年8月16日,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公安工作的若干问题》中把监狱、劳改、劳教的管理工作移交给司法部的决定,宣布将全川的监狱和劳改、劳教工作从公安机

关整建制划归给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从此,监狱和劳改、劳教工作成为省司法厅和部分市、地、州司法局的重要任务之一。

## (二)机构及人员

四川省司法厅重建后,开始设1室5处,即办公室、法院管理处、宣传教育处、公证律师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1983年机构改革中,根据省编制委员意见,撤销了计划财务处;将原公证律师处分设为公证管理处和律师管理处;将原宣传教育处分设为法制宣传处和法学教育处;原法院管理处改为人民调解工作处。劳改劳教单位移交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后,政治任务相应加重,故将原人事处改为政治部。1984年3月,省编委批准增设厅政策研究室和行政财务处。同年,省编委审批管理权下放后,1985年元月厅党组决定将原批准增设的行政财务处改为计划财务装备处,并增设政策研究室;办公室原研究科撤销,增设了外事科。其他处下设科。1984年12月,省委同意将厅政治部按二级局规格配备干部,任命杜国定为主任(副厅级),并将政治部原设的5个科改为4处,即秘书处、干部处、组织处和老干部处。1985年5月15日,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精神,成立了中共四川省司法厅纪律检查组。

1980年,全省市、地、州、县(市、区)陆续建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据年

底统计,全省建立有15个市、地、州司法局,108个县(市、区)司法局。1982年7月27日至29日,省司法厅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市、地、州司法局长座谈会,传达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这次全国政法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的政法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明确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以及10项工作范围。中央还对政法部门在组织建设上采取了“单独列编”,经费“单列户头”的重要措施。中央领导同志还指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部门都是执法机关,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这次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使全省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至1985年底,全省共有市、地、州司法局20个,县(市、区)司法局214个。市、地、州司法局成立后一般设有4科(处)1室,即公证律师科(处)、宣传教育科(处)、人事科(处)、法院管理科(后改为调解科、处)、办公室。劳改劳教工作移交司法行政机关后,部分市、地、州司法局又增设了劳改劳教科(处)。为适应加强政治工作的需要,1984年各市、地、州司法局均将人事科(处)改为政工科或政治处。县(市、区)司法局一般有3股1室,即公证律师股,宣传教育股,法院管理股(后改为调解股)和办公室(包括人事工作在内)。

关于全省司法行政干部的配备,1980年省委、省府决定:各市、地、州

均成立司法局,暂编300名,所需干部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负责配备,并要求首先配备好领导班子。1980年9月29日,四川省编制委员会决定为四川省司法行政增编1000名,主要解决县(市、区)司法局的编制。至1980年底已配备749人,其中司法行政机关453人,律师协会和法律顾问处259人,公证处13人,政法干训机构和学校24人。1983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温江召开四川省市、地、州司法局长会议,会上根据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部署和司法部的要求,对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在该年5月10日以来贯彻执行中央“严打”决定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总结,并对今后把劳改、劳教工作放在第一位;大力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制宣传;在斗争中建设好基层调解组织,把人民调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积极开展刑事案件辩护工作,在“严打”斗争中巩固和发展律师队伍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和部署。1984年10月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市、地、州和县(市、区)司法局长,市、地、州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和劳改科(处)长,省劳改局直属单位和省司法厅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共335人。会上学习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

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传达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和肯定了四川司法行政机关重建以来的成绩;讨论进一步开创新局面的意见,制定了1985年至1990年的奋斗目标与措施。这两次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进一步提高了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对司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了对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和建设。1985年5月17日,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省委组织部、省编制委员会、省财政厅又以《关于全省检察、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系统1985年编制控制数和经费等问题的联合通知》,下达1985年司法行政系统编制控制数为5796人,其中行政4648人,事业1148人。至1985年,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有厅1个,下辖市、地、州司法局20个,县(市、区)司法局214个,省劳改局1个(省属二级局),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1个(地师级),四川法制报社1个(县团级),省经济律师事务所1个(县团级),另靠挂在省司法厅(归口管理)的省法学会1个,省律师协会1个,共有干部4365人(不含劳改劳教),其中司法行政机关干部2949人,省法学会9人,省律协7人,公证处533人,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697人,政法干训机构和学校147人,法制报社22人。

司法行政机构设置及演变情况表

表2—1 1985年四川省司法行政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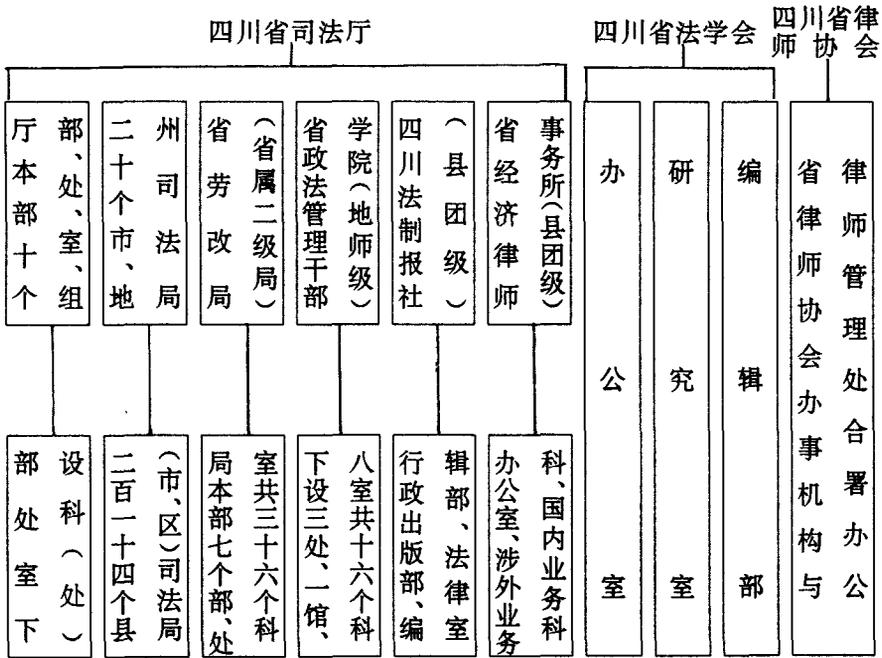


表2—2

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机构设置演变情况

